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88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志傑

籍設臺中市○○區○○路0○○0號（臺中
○○○○○○○○○○）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62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480號、111年度偵字第181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對被告丙○○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補充理由如下，餘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被告丙○○部分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丙○○固辯稱僅係單純介紹證人羅序國向同案被告甲○○（所涉幫助詐欺及洗錢罪，已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辦理貸款，惟依證人羅序國之證述，可知被告丙○○確為證人羅序國與同案被告甲○○之橋樑，被告丙○○明知證人羅序國於民國111年3月7日交付帳戶資料予同案被告甲○○，甚至還事先提醒證人羅序國攜帶，而依日常生活經驗可知，辦理貸款無需提供帳戶，且被告丙○○曾於96年間因販賣帳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對於提供帳戶予他人，將有可能為詐騙集團詐欺取財犯行之工具，應知之甚詳。本件被告丙○○主觀上認知證人羅序國交付帳戶資料後，可能遭詐欺集團作為詐欺使用，仍介紹並偕同證人羅序國將帳戶資料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其所為顯然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甚明。原審諭知被告丙○○無罪，難

01 認妥適，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02 三、惟查：

03 (一)本件被告丙○○曾於96年間因販賣帳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
04 定，固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而證人羅序國
05 亦於原審中證述：丙○○有跟我講需要帶什麼資料才能辦理
06 貸款等情。惟被告丙○○僅承認有介紹證人羅序國向同案被
07 告甲○○辦理貸款，否認有要求證人羅序國提供任何資料，
08 而參諸證人羅序國於111年3月16日報案遭詐欺集團收取帳戶
09 使用並控制行動自由時，僅提及其因辦理貸款之故與同案被
10 告甲○○見面後帳戶遭取走等語（見他卷第7至9頁），證人
11 羅序國於111年3月20日至警局製作筆錄時，亦係重複上情，
12 並無隻字提及被告丙○○此人（見警二卷第31至35頁），係
13 於原審113年3月12日審理中，方提到係經由被告丙○○介紹
14 向同案被告甲○○貸款，被告丙○○有跟我講需要帶什麼資
15 料才能辦理貸款等語（見原審院卷第422頁），可見證人羅
16 序國於000年0月間案發之初，並不認為被告丙○○有參與其
17 中，故未特地提到被告丙○○。而證人羅序國於000年0月間
18 在原審作證時，距案發時已隔2年之久，衡諸人之記憶會隨
19 時間經過而淡忘，此乃常情，則其所稱「丙○○有跟我講需
20 要帶什麼資料才能辦理貸款」乙情是否屬實，即有疑問。對
21 照證人羅序國稱其與被告丙○○聯繫都是用LINE（見原審院
22 卷第419頁），而觀之證人羅序國與被告丙○○於案發前即1
23 11年2月24日至111年3月7日之LINE對話紀錄，並未見被告丙
24 ○○有提醒證人羅序國需備妥貸款或帳戶資料之訊息（見影
25 卷第269至315頁），苟被告丙○○確有使證人羅序國提供帳
26 戶之意，理應會在訊息中再三提醒方是，殊無可能毫無提
27 及，由是足見被告丙○○稱僅單純介紹辦貸款，事先不知證
28 人羅序國會交付帳戶予同案被告甲○○等語，應屬可採。尚
29 難僅憑證人羅序國於原審時事隔已久之指述，即逕認被告丙
30 ○○有要求證人羅序國提供帳戶資料。

31 (二)況且，證人羅序國於原審審理中另證述：「（問：所以你會

01 把帳戶交給甲○○是透過丙○○的介紹，是否如此？）不
02 是，是當時聯絡後，甲○○要我人到高雄碰面，當面讓他看
03 到確實有銀行的存摺跟提款卡」等語明確（見原審院卷第41
04 3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甲○○於原審供述：我跟羅序
05 國好像在高雄見面前，丙○○說要介紹給我辦貸款後，就有
06 留聯繫方式，因為羅序國沒有事先跟我見過面，我才跟羅序
07 國說下來高雄要帶什麼，確實是我讓羅序國把帳戶交出去等
08 情相符（見原審院卷第460至461頁），由是益徵證人羅序國
09 之所以交付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是因為同案被告甲○○之
10 故，並非透過被告丙○○之介紹。換言之，被告丙○○對證
11 人羅序國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之行為並無施以任何助
12 力，自不構成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甚明。

13 (三)至證人即同案被告甲○○固於本院證述：羅序國下來高雄交
14 帳戶時，是與我跟丙○○同車，丙○○有看到羅序國交帳戶
15 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194頁），惟其另證稱：我印象中羅
16 序國是該等帳戶資料裝在牛皮紙袋內交給我等情明確（見本
17 院卷第198至199頁），是以證人羅序國縱有交付帳戶資料，
18 亦係以牛皮紙袋包裝，由是益徵被告丙○○所辯：我在車上
19 只看到羅序國將牛皮紙袋交給甲○○，至於內容物為何不曉
20 得等語（見警二卷第25至28頁），應非虛妄。

21 四、綜上，原判決認依據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資料，不足以證明被
22 告丙○○涉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因而為被告丙○○無
23 罪之諭知，業已說明其證據取捨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核無
24 違誤。檢察官猶執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並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五、被告丙○○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7 逕行判決。至同案被告甲○○部分因未據上訴而告確定，本
28 院自無庸併予審究，併予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提起上訴，檢察官

張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法官 毛妍懿

法官 莊珮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芊蕙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丙○○

上列被告等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4480號、111年度偵字第18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01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2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含SIM卡）沒收。

03 丙○○無罪。

04 事實

05 一、甲○○明知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
06 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主觀上預見若他人要求提供金
07 融帳戶供其使用，極可能為不法份子供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
08 收受、提領贓款所用，以形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
09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不法使
10 用，造成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
11 在等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2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7日前某日，透過不知情之
13 丙○○（詳後述）之介紹認識羅序國，而指示同具上揭犯意
14 之羅序國（涉犯幫助詐欺部份，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
15 度上訴字第429號判決有罪，尚未確定）備妥其所申辦之國
16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
17 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
18 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19 號、密碼等資料後，於111年3月7日19時許，在高雄市○○
20 區○○○路000○0號酷酷龍遊藝場門口碰面，再由甲○○帶
21 同羅序國將帳戶以不詳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
22 「龍五」之成年人使用。嗣「龍五」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23 上述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4 及洗錢之犯意，向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乙○○、己○
25 ○、丁○○、戊○○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轉
26 匯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金額至羅序國前開國泰帳戶、中信帳
27 戶後，隨即再遭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匯殆盡，以此
28 方式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各該被
29 害人遭詐騙之時間、方式、匯款入帳時間、金額及轉匯、提
30 領時間、金額等節，均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嗣因乙
31 ○○、己○○、丁○○、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

持拘票拘提甲○○時，扣得手機1支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己○○、丁○○、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檢察官、被告甲○○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297至300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又本院後述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60至461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丙○○於警詢、偵訊時所為證述（警二卷第25至28頁、本院卷第427至438頁）、證人羅序國於警詢、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他卷第7至9頁、警二卷第31至35頁、本院卷第410至427頁）、證人邱莊凱偉於警詢時所為證述（警一卷第157至163頁）、告訴人乙○○、己○○、丁○○、戊○○分別於警詢時所為證述（卷頁見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載）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陳家珩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53至155頁）、邱莊凱偉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75至179頁）、林隆軒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23至27頁）、劉美君所有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87至95頁）、邱

01 莊凱偉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
02 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81至185頁）、李嘉宏所有之中國信託
03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04 （警一卷第47至49頁）、李嘉宏所有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
05 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51至52
06 頁）、酷酷龍監視器照片（警二卷第29頁）、國泰帳戶之開
07 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27至131頁）、中信帳戶之開
08 戶資料、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33至138頁）及如附表一證據
09 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卷頁見附表一證據出處欄所載）各1
10 份存卷可考，並有扣案之手機1支可佐，足認被告甲○○前
11 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認定為真實。

12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甲○○上開所為，均係構成刑法第339條
13 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
14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之共
15 同正犯等語，惟：

16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7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18 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刑
19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20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21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22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3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24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25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參以被告甲○○自警詢迄本院審理時迭稱：當初是丙○○聯
27 繫我稱他有朋友有貸款需求，問我有無認識的人，於是我才
28 會幫忙聯繫「龍五」。案發當天，丙○○將羅序國帶來找我
29 後，我先確認羅序國有帶妥身份證件及帳戶資料等物後，就
30 帶羅序國去找「龍五」，之後細節都是由「龍五」跟羅序國
31 談，我並沒有參與也不清楚討論過程。「龍五」雖稱會給我

3成的報酬，但我後來並沒有領到等語（警二卷第5至10頁、偵一卷第83至85頁、審金訴卷第136至137頁、本院卷第457至461頁），核與證人羅序國於警詢、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初甲○○約我在酷酷龍遊藝場碰面後，他就要我將身分證、國泰帳戶及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存摺等物交給他，稱要核對貸款資料，隨後就有另一台車來接應我等語（警二卷第31至35頁、本院卷第410至427頁）相符，亦即被告甲○○除介紹羅序國予「龍五」，並將羅序國提出之帳戶資料一併轉交予「龍五」外，對於該些帳戶後續使用情形，其均未參與其中，也無任何瞭解，而被告甲○○上揭行為尚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又被告甲○○除此等行為外，並無證據證明其另有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證明其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彼此為一整體互相利用而共同犯罪之意思，自無從認被告甲○○與「龍五」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詐欺取財、洗錢行為為彼此間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共同正犯，堪認被告甲○○係基於幫助之犯意，為轉介羅序國交付金融帳戶之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以幫助犯論。又依被告甲○○前揭供述及卷內事證，被告甲○○實際接觸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僅有「龍五」，卷內並無其他事證足認除「龍五」外，另有其他人涉案，是依卷內資料僅能認被告甲○○主觀上認為參與本案犯行之人僅有「龍五」1人；且審酌被告甲○○於本案僅轉介羅序國與「龍五」接洽，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甲○○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所施用之詐術為何，有所認識，亦與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之構成要件不合。是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甲○○僅有幫助犯一般詐欺取財犯意，未可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犯詐欺罪，附此說明。

(三)至證人羅序國雖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證稱有關其遭「龍五」等人監禁過程中，其有看到被告甲○○出現等語，然參以其所提出其與被告丙○○之LINE對話紀錄，其於遭監禁釋放

01 後，仍有於111年3月15日至同年4月21日，與被告丙○○頻
02 繁傳送訊息或進行語音通話，且被告丙○○於111年3月15日
03 21時57分許傳送「哥回來了嗎？」、於同日23時30分許傳送
04 「三民區九如一路446」之門牌照片，並於同日23時30分
05 許、23時49分許、翌（16）日0時24分許、0時27分許，與羅
06 序國有多次語音通話，被告丙○○再於翌（16）日4時7分至
07 4時8分間傳送「哥平安到家了嗎？」、「我到了」、「早點
08 休息。哥晚安」等訊息予羅序國，羅序國並於翌（16）日4
09 時12分許回覆「晚安啦」等語，有其等LINE對話紀錄可考
10 （影卷），倘羅序國確有因被告丙○○介紹貸款事宜而遭囚
11 禁，甚至於監禁過程中看見被告甲○○，依羅序國自承：我
12 是因為沒有見過甲○○，擔心會有狀況，所以才會找丙○○
13 一起南下跟甲○○碰面等語（本院卷第416頁）之緣由，可
14 知以羅序國之角度而言，被告甲○○相較於其，顯然與被告
15 丙○○較為相熟，縱然其認為被告甲○○與被告丙○○並非
16 合謀或共犯關係，衡諸常理，其至少仍會於遭釋放後，詢問
17 被告丙○○有關被告甲○○之身份，以及為何其會遭監禁，
18 或要求被告丙○○提供其他與被告甲○○之聯繫方式等，然
19 羅序國卻未為之，反而仍與被告丙○○維持良好友誼，並有
20 上揭互動。遑論於本案後，羅序國亦係因帳戶無法提款，才
21 前往警局報案，並且於報案當時，也未提及遭監禁之過程，
22 此有報案紀錄可考（他卷第7至9、11至14頁），且其甚至還
23 於被告丙○○有難時，挺身而出，為其解決住處問題（本院
24 卷第425頁），在在可見證人羅序國之行為顯與一般民眾於
25 發覺遭他人陷害且監禁後，不僅會即時報案、究責，甚至與
26 之相關之介紹人，恐也會因此遭受懷疑，彼此友誼可能因此
27 決裂且生有嫌隙等情節不一，難認證人羅序國此部分證述可
28 以採信。況且，此部分除證人羅序國單一片面指訴外，別無
29 其他補強證據資以佐證，當無從徒憑證人羅序國上述有瑕疵
30 之證述，而為不利於被告甲○○之認定。

31 (四)另被告甲○○係於112年2月15日前某日，參與TELEGRAM暱稱

01 「追風少年」、「愛彼」等不詳成年人所組成詐欺集團，並
02 與另案被告張文瑄共同基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03 等犯意，擔任該集團取款車手、接送人員，有本院112年度
04 審金訴字第362號刑事判決可參，除犯罪時間外，犯罪行為
05 也與其本案經公訴意旨指涉所犯「收簿」之行為不同，自亦
06 無從作為證人羅序國上揭證述之補強，併予敘明。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前揭犯行堪以認定，
08 應依法論科。

09 四、論罪科刑：

10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1 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甲○○為本案犯行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15條之2針對人頭帳戶案件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並經
13 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函公布
14 施行，自同年月00日生效。而被告甲○○本案犯行雖有轉介
15 羅序國交付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予「龍五」，然被告甲○
16 ○行為時並無此等行為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前揭刑法第1條
17 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
18 從適用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又新
19 增訂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
20 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
21 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
22 題，先予敘明。

23 (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24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前
25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
26 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就減輕其刑之條件較
27 為嚴格，而非較有利於被告甲○○，故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
2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9 (三)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對於他
30 人犯罪資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而未參與實行
31 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亦即幫助犯必以幫助他人犯罪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克當之。查被告甲○○轉介羅序國提供其所有之國泰及中信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致上述金融帳戶皆被本案詐欺集團作為詐騙被害人（實際被害人及匯款情形，則詳如附表一所載）之用，然上述行為均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甲○○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如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或於事後轉匯、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故被告甲○○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是核被告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四)起訴書認被告甲○○所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尚有未洽，業如前述，惟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部分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就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部分，僅係犯罪之態樣（按：正犯、幫助犯）不同，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五)被告甲○○以單一轉介羅序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乙○○等4人，同時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屬同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以單一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甲○○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六)又被告甲○○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且被告甲○○就本案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雖未實際參與詐欺
03 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但其轉介羅序國提供帳戶供不法犯罪集團
04 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
05 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行為
06 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甲○○坦承本案犯行但目前尚未與附表一
07 所示各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未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
08 度及損失填補情形，被害人各自遭詐騙之金額等損失狀況；另
09 審酌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
10 活狀況（本院卷第46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五、沒收：

13 (一)扣案之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含SIM卡，IMEI:00000
14 0000000000）為被告甲○○所有，並持以與羅序國聯繫使
15 用，業據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卷第439
16 頁），為供被告甲○○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
17 2項規定宣告沒收。

18 (二)被告甲○○雖轉介羅序國將帳戶提供給本案犯罪集團成員遂
19 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惟被告甲○○否認其有領得
20 報酬等語（警二卷第9頁），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甲○
21 ○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
22 追徵之問題。

23 (三)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24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固應沒
25 收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然關於洗錢行為標
26 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
27 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
28 參照）。經查，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甲○○實際取得如附表
29 一所示各被害人受騙而轉匯至本案上述各帳戶之款項，衡諸
30 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要旨，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31 前段規定沒收，附此敘明。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甲○○本案行為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另該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則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且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倘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犯罪組織中之成員與犯罪組織間，應具有一定之從屬、服從關係，而成員與成員相互間利用彼此之作為以達到目的，犯罪組織係非為立即實施犯罪且非隨意組成。是以，犯罪組織中之各別成員對於犯罪組織之內涵等節，理當具有一定之認識，方能繩之以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經查，依本案卷存事證，除得認定被告甲○○實行上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外，並無事證可認被告甲○○主觀上對本案共犯有三人以上此事實已有認識，業經本院詳敘如前，是被告甲○○自亦無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餘地，此部分本應判決無罪，惟檢察官認此部分倘成立犯罪，則與被告甲○○經起訴之一般洗錢、詐欺取財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丙、無罪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丙○○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
02 雖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予他人使用，恐與
03 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
04 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
05 質，竟仍基於縱令衍生幫助詐欺、洗錢之結果亦與本意無違
06 之不確定故意，帶同羅序國於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將上
07 揭國泰、中信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被告甲○○，供被告甲
08 ○○所屬詐欺集團詐騙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乙○○等4人，而
09 認被告丙○○亦涉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0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等語。

1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4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認定犯罪事實
15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16 但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
17 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
18 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
19 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
20 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丙○○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丙○
22 ○、甲○○之供述、證人羅序國之證述，及如理由欄甲、
23 貳、一、所述證據資料，為其論據。

24 四、訊據被告丙○○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
25 行，辯稱：我只是單純介紹甲○○給羅序國認識，並陪同羅
26 序國前往高雄與甲○○碰面，對於羅序國有無交付帳戶資料
27 等細節我全然不知，我只知道羅序國想要辦理貸款而已等
28 語。經查：

29 (一)被告丙○○確有將羅序國介紹予被告甲○○，並於事實欄所
30 示時間、地點，陪同羅序國與被告甲○○碰面等節，為被告
31 丙○○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00頁），復有理由欄甲、貳、

一所示證據資料可考，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屬實。

(二)公訴意旨雖以證人羅序國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認被告丙○○確有協助被告甲○○收取證人羅序國所有之上揭國泰及中信帳戶資料等語，惟查：

1. 證人羅序國於警詢作證時，從未提及被告丙○○（他卷第7至9頁、警二卷第31至35頁）；而其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當初我要辦理貸款而我有跟丙○○提起這件事，於是他說網路上有認識可以協助的人，首先他有先問我信用是否正常，並確認我往來銀行有哪間，隨後即稱他介紹的對象私下與銀行有關係，後介紹我認識甲○○。起先洽談貸款時，主要是丙○○跟我聯絡的，我有大略跟他說過我要貸款的金額，也有跟甲○○通過一次電話，不過細節部分，甲○○是叫我見面再討論。我跟甲○○實際見面前，丙○○也有提醒我要記得攜帶帳戶資料才能辦理貸款。交付帳戶資料那天，甲○○來載我跟丙○○後，他便叫我將帳戶資料交給他，而丙○○當時在後座，但我隨同甲○○下車跟另一輛車上的人談話時，丙○○就沒有下車，我遭該輛車的人帶走監禁期間，我也沒有再看到丙○○等語（本院卷第410至427頁），是依證人羅序國前揭證述可知，被告丙○○確實為其與被告甲○○間聯繫之橋樑，且有關攜帶金融帳戶並將之交付予被告甲○○一事，被告丙○○亦知之甚詳，甚至也曾提醒其記得攜帶。惟觀諸羅序國提出其與被告丙○○間之LINE對話紀錄，於111年2月24日至同年0月0日間，其等有多次語音通話紀錄，而111年3月7日當天，羅序國於11時52分傳送「沒名子」、「好」等訊息予被告丙○○後，被告丙○○僅回稱「再麻煩哥囉」，隨後二人另有多次語音通話紀錄，直至21時19分許，羅序國傳送「好了」，被告丙○○回稱「OK（圖示）」後，方於同日23時47分許，傳送一問號意思之貼圖予羅序國，隨後二人該日則無其餘對話訊息，有其等對話紀錄可考（影卷），互核其中並無羅序國前揭所指，被告丙○○告知其辦理貸款需攜帶金融帳戶資料，且提醒其於111年3月

- 01 7日當天需攜帶金融帳戶資料到高雄之紀錄，參以被告丙○
02 ○始終否認其對於交付帳戶一事有所知悉，則能否徒憑證人
03 羅序國前揭證述率認被告丙○○亦有參與其中，實屬有疑。
- 04 2. 又依證人羅序國於111年3月16日報案當時，並未提及被告丙
05 ○○，甚至於事發後，不僅未曾向被告丙○○詢問有關帳戶
06 為何遭警示一事，且於其遭詐欺集團成員釋放後，仍與被告
07 丙○○有多次語音通話及訊息往返，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果
08 若被告丙○○亦曾因被告甲○○緣故，指示羅序國準備並提
09 供金融帳戶資料，甚至於羅序國交付資料時在場目睹，則羅
10 序國自無可能對此毫無任何質疑被告丙○○之行徑；況由羅
11 序國上揭事後反應可知，羅序國主觀上亦未將被告丙○○視
12 為與被告甲○○合謀之共犯，從而證人羅序國前揭證述實難
13 遽採。
- 14 3. 復參以證人即同案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在交付帳
15 戶前，丙○○就有將我的聯繫方式提供給羅序國，而有關羅
16 序國為何要攜帶金融帳戶資料及要攜帶什麼資料到場一事，
17 應該是「龍五」跟我講完，我再跟羅序國說的。當天也是我
18 跟羅序國收受帳戶資料並交給「龍五」等語（本院卷第456
19 至462頁）；及考諸羅序國於111年3月16日16時許報案時，
20 除指稱詐取其帳戶之對象為「甲○○」外，也提供犯嫌所持
21 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供警方查緝（他卷第7頁），而
22 此門號實際上為被告甲○○所持用，業據被告甲○○於偵訊
23 時供述明確（偵一卷第84至85頁），足認羅序國確有與被告
24 甲○○聯繫之管道，是證人甲○○前揭證稱有關係由其出面
25 指示羅序國提供金融帳戶及收受該帳戶等情，顯然並非子虛
26 烏有之事。
- 27 4. 綜此，互核全案現存事證，尚無法僅憑證人羅序國上揭有瑕
28 疵之片面指訴認定被告丙○○確曾指示羅序國攜帶上揭國泰
29 及中信帳戶資料到場，並將該些資料一併提供予被告甲○○
30 及「龍五」。是公訴人徒憑前詞而認被告丙○○有與被告甲
31 ○○共犯本案，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為之舉證，尚不足使本院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丙○○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前揭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之程度，尚無從形成被告丙○○有罪確信之心證。從而，本案被告丙○○被訴上開罪嫌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丙○○犯罪，依法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法官 陳芷萱

法官 林怡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徐美婷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方式、金額	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方式、金額	第二層帳戶	匯款時間、方式、金額	第三層帳戶	匯款時間、方式、金額	第四層帳戶	提領車手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證據出處
1	乙○○ ○	詐騙集團其一成員於110年12月25日使用FACEBOOK暱稱「周語焉」與乙○○聯繫，向其伴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需至「富地金投」網站投資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該成員指示匯款至右開指定帳戶。嗣因乙○○發現無出金，始悉受騙。	111年3月9日11時1分，臨匯匯款方式轉匯1,500,000元	羅序國之國泰帳戶	111年3月9日11時20分，以網路匯款方式轉匯458,137元	000-0000000000000000(戶名：羅序國)	111年3月9日11時36分，以網路匯款方式轉匯400,136元	000-000000(莊凱偉)	111年3月9日11時37分，以網路匯款方式轉匯440,000元	000-000000(上公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劉美君)	劉美君	111年3月9日13時28分	1,650,000元(土銀博愛分行)	①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第188至190頁) ②報案相關資料(警一卷第187頁、第191頁、第194頁、第196至197頁) ③匯款單(警一卷第200頁) ④存摺照片影本(警一卷第213至214頁) ⑤劉美君於土地銀行博愛分行提領165萬元截圖畫面(警一卷第99頁) ⑥林隆軒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臨櫃提領1,078,000元截圖畫面(警一卷第29頁、警二卷第23頁)
					111年3月9日11時20分，以網路匯款方式轉匯437,610元		111年3月9日11時36分，以網路匯款方式轉匯439,036元		111年3月9日11時38分，以網路匯款方式轉匯489,000元(包含其餘被害人款項)					
					111年3月9日11時23分，以網路匯款方式轉匯193,766元		111年3月9日11時37分，以網路匯款方式轉匯250,000元(包含其餘被害人款項)	000-000000(明安國際供應企業負責人：林隆軒)			林隆軒	111年3月9日14時37分	1,078,000元(台企銀鳳山分行)	
					111年3月9日11時21分，	000-0000000000000000	111年3月9日11時34分，							

(續上頁)

01

					以網路匯款 方式轉匯40 9,731元	(戶名: 陳家珩)	以網路匯款 方式轉匯41 0,000元(包 含其餘被害 人款項)							
2	己 ○ ○	詐騙集團其一成員於110年12月17日於LINE群組內,向己○ ○伴稱:保證獲利、穩賺不 賠,需至「富瑞金投APP」投 資云云,致其因陷於錯誤而依 該成員指示匯款至右開指定帳 戶。嗣因己○ ○發現無出金, 始悉受騙。	111年3月9日 12時37分, 以臨櫃匯款 方式轉匯50 0,000元	羅序國之 國泰帳戶	111年3月9日 12時52分, 以網路匯款 方式轉匯34 6,181元	羅序國之 中信帳戶	111年3月9日 13時05分, 以網路匯款 方式轉匯26 5,841元	000-000000 (戶名:莊凱偉)	111年3月9日 13時07分, 以網路匯款 方式轉匯20 8,000元	000-00000 (趙鑫企業 社負責人: 李嘉宏)	李 嘉 宏	111年3月9 日14時04 分	800,000 (中信鳳 山分行)	①證人即告訴人己○ ○於 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 第229至231頁) ②報案相關資料(警一卷 第215至218頁、第223 頁、第234頁) ③李嘉宏於中國信託銀行 鳳山分行提領90萬元、8 0萬元截圖照片(警一卷 第55、57頁)
					111年3月9日 12時54分, 以網路匯款 方式轉匯15 3,894元		111年3月9日 13時06分, 以網路匯款 方式轉匯23 4,369元		111年3月9日 13時09分, 以網路匯款 方式轉匯29 2,000元	000-00000 (趙鑫企業 社負責人: 李嘉宏)	李 嘉 宏	111年3月9 日14時41 分	800,000 (新 光鳳山分 行)(包 含其餘被 害人款 項)	
3	丁 ○ ○	詐騙集團其一成員於111年2月16日LINE暱稱「黃琳恩」在 某投資群組,向丁○ ○伴稱: 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 其陷於錯誤而依該成員匯至右 開指定帳戶。嗣因丁○ ○發覺 LINE好友遭到刪除,且帳戶無 法出金,始悉受騙。	111年3月14 日11時47 分,以網路 匯款方式轉 匯50,000元	羅序國之 國泰帳戶	111年3月14 日12時10 分,網路匯 款方式轉匯4 9,216元	羅序國之 中信帳戶	111年3月14 日12時15 分,以網路 匯款方式轉 匯49,421元	000-000000 (莊 凱偉)	111年3月14 日12時17 分,以網路 匯款方式轉 匯150,000元 (包含其餘 被害人款 項)	000-00000 (趙鑫企業 社負責人: 李嘉宏)	李 嘉 宏	111年3月1 4日14時44 分	850,000 元(新光 七賢分 行)(包 含其 餘被 害人 款 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丁○ ○於 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 第239至240頁) ②報案相關資料(警一卷 第237至238頁、第241至 242頁、第263頁、第270 頁) ③彰化銀行存摺封面(警 一卷第243至244頁) ④轉帳明細表(警一卷第2 50頁) ⑤李嘉宏於新光銀行七賢 分行提領85萬元截圖照 片見警一卷第53頁、警 二卷第23頁)
4	戊 ○ ○	詐騙集團其一成員於000年0月 間某日,以TINDER交友軟體暱 稱「聖齊」(LINE ID:chi_06 03_) ,向戊○ ○伴稱:以保 證獲利、穩賺不賠,需至「鴻 匯國際」假網站投資云云,致 其陷於錯誤而依該成員指示匯 款至右開指定帳戶。嗣因其發 現無出金,始悉受騙。	111年3月14 日19時48 分,以網路 匯款方式轉 匯2,000元	羅序國之 國泰帳戶	111年3月14 日19時52 分,以網路 匯款方式轉 匯2,000元	羅序國之 中信帳戶	111年3月14 日19時53 分,以網路 匯款方式轉 匯2,000元	000-000000 (戶 名:莊凱偉)	111年3月16 日11時04 分,以網路 匯款方式轉 匯420,112元 負責人:劉 (包含其餘 被害人款 項)	000-00000 (上公企業 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美君)	劉 美 君	111年3月1 6日11時35 分	420,000 元(土銀 高雄分 行)(包 含其 餘被 害人 款 項)	①證人即告訴人戊○ ○於 警詢時之證述(警一卷 第286至288頁) ②報案相關資料(警一卷 第283至285頁、第290 頁、第292頁、第295 頁) ③匯款明細(警一卷第313 頁) ④劉美君於土地銀行高雄 分臨櫃提領42萬元截圖 畫面(警一卷第97頁)

02

卷宗簡稱對照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21字第111728377
00號(警一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高市警刑大偵21字第111721461
00號(警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2752號卷(他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6095號卷 X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160號卷(偵一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480號卷(偵二卷)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0496號卷(偵三卷)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135號卷(影卷)

高雄地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77號(審金訴卷)

高雄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62號(本院卷)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2 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5 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